



根据最新大纲编写

法学概论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姚欢庆 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辅导用书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姚欢庆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法 学 概 论

编 著 屠振宇 范雪莹
魏 强 尚紫岩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屠振宇等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1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ISBN 7-5017-6113-2

I. 法… II. 屠… III. 法学概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792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王中梅(电话:010-68319110)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银祥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2.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7-5017-6113-2/G·1186 定 价:16.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前 言

二十世纪末,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这就要求政府依法行政,公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权。正是在这一现实要求的驱动下,中国法学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其中,法学自学考试为培养法律实践人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法学知识浩如烟海,如何在有限的时间里获得满意的学习效果是每个自学考试学生面临的难题。自学考试考生往往难以准确地把握重点知识,也难以将自学、考试、理论、实践等要素有机结合,出现了学习与成绩、知识与操作等方面的脱节。所以,如何在有效的时间内遴选出重要的知识点,如何让考生方便理解记忆考点知识,如何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成为自学考试辅导中的重点内容,并历来为专家所重视。

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法学自学考试的需要,帮助考生深入及时地了解历年考试情况和全面把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力图将学员从繁重的课业负担和浩瀚的辅导资料中解脱出来,在本丛书的指导下利用有效的时间实现通过自学考试这一目标。为了实现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我们联合在北京的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中央财大、对外经贸大等数十家高校中多年从事自学考试辅导工作的院系,吸收借鉴他们多年来成功的教学经验,并且专门聘请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等几所著名院校中常年从事法学自学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具体从事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突出每一节的重点,使学员可以快速地把握考试重点,并进行集中记忆。(2)全新真题,合理分类。丛书收录了自学考试近五年来的真题,根据考核的知识点不同,放在相应的章节中,并对其中部分考题进行深入的讲解。(3)体例合理,服务考试。本丛书为加深学员对各章节知识点的理解,特别地在重点章节中列出了“重点法条”,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考试的难点内容进行深入的讲解,并且结合历年试题和知识点情况,为每一章节提供了考题预测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以帮助考生及时了解自己掌握知识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前复习。

我们有理由相信,考生们通过仔细阅读本丛书,一定能够对复习应试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丛书编委会

于北大燕园

2003年12月2日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元起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姚欢庆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 磊	任端平	李奋飞	李 毅	李忠夏
陈 飞	宋凯利	何 帆	杨 剑	刘 菲
张春喜	张丽娟	张 岩	张 宏	孟 雨
范雪莹	郑小敏	俞里江	逢润东	姜 博
姚 佳	姚文虎	姚海放	屠振宇	魏 强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1)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3)
第五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0)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7)
第四章 宪法	(20)
第一节 宪法概论	(2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22)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5)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26)
第六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7)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0)
第九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32)
第五章 行政法	(4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40)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4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1)
第四节 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44)

第六章 民法	(4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4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9)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51)
第五节 知识产权	(53)
第六节 债权	(53)
第七节 婚姻家庭法	(56)
第八节 继承权	(59)
第九节 人身权	(61)
第十节 诉讼时效	(61)
第七章 商法	(74)
第一节 商法概述	(74)
第二节 公司法	(74)
第三节 破产法	(76)
第四节 保险法	(78)
第五节 票据法	(79)
第八章 经济法	(8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86)
第二节 税法	(8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8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9)
第九章 刑法	(9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94)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96)
第三节 犯罪构成	(96)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8)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9)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01)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2)
第八节 刑罚的种类	(102)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04)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106)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1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20)
第二节 管辖	(121)

第三节	证据·····	(12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23)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2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134)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134)
第二节	管辖·····	(135)
第三节	诉和诉讼参加人·····	(136)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	(137)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13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	(14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146)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1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47)
第四节	证据·····	(148)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48)
第十三章	国际法 ·····	(154)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154)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6)
第四节	领土·····	(157)
第五节	海洋法·····	(157)
第六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158)
第七节	条约·····	(158)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159)
第九节	国际组织·····	(159)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	(165)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65)
第三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7)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168)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69)
附录 1:	2001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试题及参考答案 ·····	(176)
附录 2:	2002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试题及参考答案 ·····	(181)
附录 3:	2003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试题及参考答案 ·····	(186)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考点精要】

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1) 法律和国家同时产生；(2) 由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3) 不断地从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4) 从权利、义务的合一到权利、义务的严格区分；(5) 从法律与宗教、道德的浑然一体到法律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总之，法律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文化的进展，逐步从粗陋、野蛮、落后状态，一步步地趋向文明。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考点精要】

一、法律的本质

(1) 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性。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2) 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集中了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集团、个别成员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3) 通过法律形式获得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意志，就是国家意志。(4) 国家意志的内容如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1)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4) 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5) 法律是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是()。(2001 年上)

- A. 社会性
- B. 规范性
- C. 阶级性
- D. 强制性

解析：C。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性。

二、多项选择题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有()。(2001 年上)

- A. 法律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
- C. 法律对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 E. 法律具有阶级性

解析：BCD。参见考点精要。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考点精要】

一、法律渊源的概念及其种类

法律渊源就是指用以表现法律的各种具体形式。法律渊源主要有下列诸种：

1. 制定法。是指国家的有权机关，通过正式的程序，并且用成文的形式(条文)所表现的规范性文件。现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渊源。

2. 判例法。是指特定的法院所作的典型判决，其中包含的原则可以作为判案的依据。

3. 习惯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俗和惯例。

4. 引证法，又称法理学或者法理。是指

国家机关(主要是司法机关)引用某些经典或法学家的著作和言论作为处理事件或案件的法律根据。

5. 宗教法。是指国家宣布或承认某些宗教典籍和教会规章具有法律效力。

6. 国家惯例和国际条约。

二、法律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作不同的分类。

1. 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文件,即规范性文件。成文法因其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所以又称制定法。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不成文法又称习惯法。

2. 根据法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

程序法是指为了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3.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凡是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就是一般法。如民法、刑法。

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或只对特定的主体或在特定的时期内有效的法律。

4.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标准,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指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指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三、法学的概念

法系,主要是按照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对各国法律进行分类的一种方法。主要分为大陆法系、英国法系等。大陆法系是指欧

洲大陆上源于罗马法,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各国法律,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我国台、澳地区属大陆法系。英国法系是指中世纪以来的英国法律和仿效英国法律传统的各国法律。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律渊源指()。(2003年上)

- A. 法律的表现形式
- B. 法律的经济根源
- C. 法律的阶级本质
- D. 法律的传统

解析:A。

2. 按照法律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可将法律分为()。(2001年上)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实体法和程序法
- C. 根本法和普通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解析:D。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根本法和普通法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3. 英美法系又称()。(2003年上)

- A. 罗马法系
- B. 民法法系
- C. 法典法系
- D. 普通法系

解析:D。英国法系是指中世纪以来的英国法律和仿效英国法律传统的各国法律。由于英国法律是以中世纪“普通法”(相对衡平法而言)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因此也称普通法系。美国原为英国殖民地,独立后基本仿照英国法律,它的法律被认为是英国法系中与英国法并列的两个支系之一,故这一法系又称英美法系。

二. 不定项选择题

公法和私法是()。(1999 年上)

- A. 前苏联法律的分类
- B. 当代中国法律的分类
- C. 西方法律的分类
- D. 古代中国法律的分类

解析:C。资本主义法的最重要的分类是公法与私法。它是大陆法系划分部门法的基础。按照首先提出公私法划分学说的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的观点,保护国家利益的法属于公法,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属于私法。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财政法(包括税法)、程序法。私法主要包括民法和商法。

三. 名词解释

法律的渊源(1999 年上)

解析:法律的渊源是用以表现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形式。又称法律规范的形式。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考点精要】

一、法律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从纵向的历史发展上,对法律进行最基本的本质性的分类。凡是经济基础及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地存在过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前三者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只有社会主义法律是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二、奴隶制法律特点

奴隶制法律具有的特点:(1)严格保卫奴隶主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2)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3)以十分残酷的惩罚措施维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4)保留许多原始社会规范的痕迹。

三、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的共同点

(1)都以私有制为基础,体现少数人的意志。(2)维护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

(3)都是野蛮、残酷的法律。(4)都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原始社会痕迹。

四、资产阶级法律特点

资产阶级法律具有的特点:(1)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2)确认契约自由。(3)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确认法制原则。

【真题解析】

一. 多项选择题

1. 区分法律历史类型的根据有()。(2002 年上)

- A. 法系
- B. 法律的阶级意志性
- C. 社会生产的发达程度
- D. 经济基础
- E. 法律制度

解析:BD。法系,主要是按照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对各国法律进行分类的一种方法。社会生产的发达程度的提法,不够确切,在相同的经济基础上,也存在社会生产的发达程度的不同。如果表述为生产力水平,比较恰当。法律的历史类型是对法律进行最基本的本质性的分类。法律制度,不是法的本质属性。

2. 奴隶制社会中的奴隶()。(2003 年上)

- A. 只有义务没有权利
- B. 有义务也有部分权利
- C. 没有权利
- D. 没有义务
- E. 有权利也有义务

解析:CD。在奴隶社会,奴隶不过是其主人的一种物件和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不是法律上的人,不能成为权利义务的主体,也就不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 简答题

简述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主要共同特征。(2002 年上)

解析:(1)都是建立在人身依附(占有)关

系基础上的法律;

(2)都是公开维护等级特权的法律;

(3)都是残酷野蛮的法律;

(4)都是落后的法律。

第五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考点精要】

一、法律与社会经济基础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法律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意味着经济基础是唯一决定的因素。除经济外,政治制度、伦理、宗教、文化传统等因素,它们都对法律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法律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法律自身相对独立性的重要表现。如果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在当时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那么,这种法律就对社会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因而具有进步性。反之,如果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那么,这种法律就会对社会发展起阻碍的作用,因而具有保守性或反动性。

二、法律与道德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规范人的行为。二者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但法律与道德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1)存在的时间不同。法律只是阶级社会中的现象;道德与人类社会共始终。(2)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法律所禁止的一定是道德所谴责的,道德所谴责,不都是法律所明文禁止的。(3)实施方法不同。法律依靠强制力,道德依靠社会舆论及人们内心信念。(4)表现形式不同。法律通过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文件,道德没有固定形式。(5)在一国之中,法律体系只有一个,即一元的;道德体系是多元的,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体系。

【考题预测】

一.单项选择题

1.法是统治阶级()。

A.整体意志

B.个别意志的总和

C.每一个成员的意志

D.主导下的全社会意志

2.下列不属于法的基本特征的表述是()。

A.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B.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C.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权力

D.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

3.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是()。

A.法的历史渊源 B.法的外部特征

C.社会形态 D.社会生产力水平

4.下列不属于法产生的共同规律的表述是()。

A.由个别性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B.由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

C.由公法为主发展成为公法、私法并重

D.由法律、道德和宗教规范混合为一体到逐渐分化

5.普通法法系又称为()。

A.罗马法系

B.法典法系

C.英美法系

D.民法法系

6.西方资本主义法产生的政治条件是()。

A.封建社会中后期商法的兴起

B.罗马法的复兴

C.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出现

D.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

7.根据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不同,法可以分为()。

A.根本法和普通法

B.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C.国内法和国际法

D.一般法和特别法

8. 调整公法关系的法律有()。

- A. 保险法 B. 宪法
C. 海商法 D. 破产法

9. 民法法系通常将法律分为()。

- A. 制定法和判例法
B. 公法和私法
C. 普通法和衡平法
D. 成文法和法官立法

10.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A. 物质生活条件 B. 经济基础
C. 政治、宗教、习俗 D. 个别领导意志

11. 属于民法法系的国家是()。

- A. 英国 B. 美国
C. 法国 D. 印度

12. 英美法系法律的基本分类是()。

- A. 公法和私法
B.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C. 制定法和判例法
D. 普通法和衡平法

13. 以下是最古老的法律形式的是()。

- A. 判例法 B. 习惯法
C. 宗教法 D. 成文法

14. 习惯法不存在于下列社会之中()。

- A. 原始社会 B. 奴隶社会
C. 封建社会 D. 资本主义社会

二. 多项选择题

1. 法律的产生与以下因素有关()。

- A. 生产力的发展
B.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确立
C. 阶级的出现
D. 国家的出现
E. 优秀法学家的出现

2. 法律产生的决定性因素有()。

- A. 国家确立
B. 商品交换的出现
C. 私有制的出现
D. 奴隶制的出现
E. 封建制的出现

3. 下列属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有()。

- A. 马来西亚 B. 新加坡
C. 德国 D. 意大利
E. 澳大利亚

4. 下列属于英美法系国家的有()。

- A. 印度 B. 西班牙
C. 美国 D. 奥地利
E. 瑞士

5. 政治现象的范围包括()。

- A. 阶级 B. 政党
C. 国家 D. 法律
E. 宗教

三. 名词解释

1. 判例法
2. 一般法
3. 成文法
4. 法系
5. 国家意志

四. 简答题

1. 简述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2. 简述资产阶级法律的特点。
3. 简述法律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
4. 简述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五. 论述题

试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D 3. D 4. C 5. C
6. D 7. B 8. B 9. B 10. A
11. C 12. D 13. B 14. A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C 3. CD 4. AC
5. ABCD

三. 名词解释

1. 判例法是指以特定的法院所作的典型判决,其中包含的原则可以作为判案依据的法律。

2. 一般法是相对于特别法而言的,指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它被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3.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文件,即规范性文件。成文法因其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所以又称制定法。

4. 法系,主要是按照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对各国法律进行分类的一种方法。主要分为大陆法系、英国法系等。

5. 国家意志是通过政权而获得集中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律是国家意志的基本表现形式。

四. 简答题

1. 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1)法律和国家同时产生;(2)由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3)不断地从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4)从权利、义务的合一到权利、义务的严格区分;(5)从法律与宗教、道德的浑然一体到法律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总之,法律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文化的进展,逐步从粗陋、野蛮、落后状态,一步步地趋向文明。

2. 答:资产阶级法律具有的特点:(1)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2)确认契约自由;(3)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确认法制原则。

3. 法律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法律的本质和特征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法律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不意味着经济基础是唯一决定的因素。除经济外,政治制度、伦理、宗教、文化传统等因素,它们都对法律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法律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法律自身相对独立性的重要表现。如果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在当时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那么,这种法律就对社会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

因而具有进步性。反之,如果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那么,这种法律就会对社会发展起阻碍的作用,因而具有保守性或反动性。

4.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法律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①存在的时间不同。法律只是阶级社会中的现象;道德与人类社会共始终。②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法律所禁止一定是道德所谴责,道德所谴责,不都是法律所明文禁止的。③实施方法不同。法律依靠强制力,道德依靠社会舆论及人们内心信念。④表现形式不同。法律通过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文件,道德没有固定形式。⑤在一国之中,法律体系只有一个,即是一元的;道德体系是多元的,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体系。

五. 论述题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1)任何国家政权都是由一定阶级掌握的。在任何阶级对立社会,国家意志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已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意志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2)从一定意义上讲,统治阶级意志、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和国家意志三者含义是相当的。但三者又有区别。例如,国家意志可以指阶级对立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又可以指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的意志,又可以指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广大人民的意志。(3)这种意志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阶级的意志,不是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也不是个人意志的机械的总和。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对立的,又由于国家政权由统治阶级掌握,因而这一社会的法,就其整体来说,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考点精要】

一、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1)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2)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需要;(3)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需要。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是:它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旧法律的基础上,由新民主主义法律转变来的,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承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彻底废除旧法律,绝不意味着否认法律文化的继承性。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考点精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统一的保证是共产党的领导。

二、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说到底就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与全体人民的关系、党与国家的关系。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

说明:

(1)党的政策指导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党的政策决定法律的性质、任务、内容和方向。社会主义法律正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具体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体现人民利益的,应该通过法定程序和法律形式,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社会主义法律要是离开党的政策的指导就会走偏方向。

(2)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由于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这就便于人民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了解、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

(3)党的政策不能代替社会主义法律。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二者的区别在于:①党的政策是工人阶级先锋队意志的体现;法律是国家意志即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②党的政策由党组织提出和制定;法律则由国家制定或认可。③党的政策更多地带有一般的号召性和原则的指导性;而法律的规定则比较明确、具体和详尽。④党的政策仅对党组织和党员有约束力,而不具有国家的强制性。⑤党的政策的内容极为广泛,不是所有党的政策都有必要通过国家制定为法律,使人人遵守。

三、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方面的作用

(1)消灭和改造旧的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2)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推动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确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坚持以公

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②确认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并为实现这一分配形式规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办法。③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④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使之不受任何人的侵犯。⑤运用各种经济法规,加强和改进生产管理。⑥运用各种涉外经济法规,加速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⑦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巩固和推广改革的成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真题解析】

填空题

党的政策_____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1999 年上)

解析:保证。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考点精要】

一、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活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 从实际出发。①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般原理。②运用这些原理来分析、提出和解决立法工作中的种种问题。③需要进行大量的、切实的调查研究,弄清我国的具体国情。④应该认真研究我国历史和外国的一切对我国立法工作有用的东西。⑤要恰如其分地掌握法律制定的时机,及时开展法律的立、改、废的活动。

2. 群众路线与集中领导相结合。

3.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在制定法律

时必须坚持原则性,否则,立法工作就会迷失方向。原则性是主要的、决定性的,灵活性是原则性的体现。坚持原则性,首先就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等原则,同时也要坚持立法的法定程序。社会主义法律的灵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对某一项原则规定,要考虑到实现的步骤和方式的多样性。②既要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又要充分发挥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保持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立、废、改相结合。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就不能轻率地予以变更。保持法律的连续性,指被取代的那个法律与新法律之间的承接关系。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作好法律的废改立工作。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对于具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或人员提出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我国立法享有提案权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2. 法律草案的审议。是立法机关对于根据已被通过的法律议案而拟定的法律草案,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审查和讨论。分两个阶段:一是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能分工,对于属于自己范围内的法律草案进行审议。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

3. 法律草案的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于法律草案作出同意的决定,把它确定为法律的步骤,这是立法的关键性阶段。对于全国人大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议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

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或者其它方式。

4. 公布法律。立法机关或者国家元首就已经通过的法律,为使公民知晓和遵守,而予以公布。它是法律确立的最后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有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正式意义上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国际条约。非正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有:法律解释、法律学说、道德规范和宗教教规。

五、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种类

(1)按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可以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2)按法律规范所包含的行为规则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3)按法律规范是否允许主体自行设定权利义务,可以与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六、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法律汇编就是按照现行规范性文件所属的法律部门、颁布的年代或其他分类方法,分门别类地加以编排,并汇成书册,而不改变法律规范的内容。在这一活动过程中,要按照宪法的精神和法制统一的原则,将一个法律部门的所有的规范,重新进行审查,从内容上加以整理,或增删或修改,然后编纂成为一部结构严密、规范之间协调统一、内容系统完整的法律文件,即法典。这种活动只能由具有相应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来进行。

七、我国法律体系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由社会主

义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地方性法规是指()。(2002 年上)

- A. 全国人大为地方所制定的法规
- B. 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 C. 省级人大和较大的市的人大所制定的法规
- D. 省级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解析:C。地方性专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 由一个国家现行法律部门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法学上称为()。

- A. 立法体系
- B. 法学体系
- C. 法律体系
- D. 法系

解析:C。法律体系,是指由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二. 多项选择题

命令性规范包括()。(2000 年上)

- A. 确定性规范
- B. 义务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委任性规范
- E. 禁止性规范

解析:BE。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称为命令性规范。

三. 名词解释

确定性规范。(2001 年上)

解析:确定性规范是指直接明确地规定某一行为规范的内容,而不依赖别的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法律规范。

四. 简答题

什么是法律部门?我国有那些主要法律